

# 元智大學住宿申請切結書

## 學生資料

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申請學期：\_\_\_\_\_ 112-2 \_\_\_\_\_ 及 \_\_\_\_\_ 113-1 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 系所班：\_\_\_\_\_ 年級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 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

緊急連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本人於住宿期間，願意履行並遵守下列住宿規定。

### 一、承諾配合事項

1. 同意住宿學生宿舍 1 學年（包含上、下兩學期）；除特殊原因如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實習、出國交換及不可抗力原因經核可者外，均不得申請退宿、退費。
2. 簽署住宿同意書後，一學年內非經同意決不可無故退宿，請妥慎考慮團體生活自我適應能力以及健康狀態是否適宜住宿。若違約自願放棄住校，未繳納住宿費者無法完成註冊程序，已繳納住宿費者無法退費。
3. 寒暑假住宿須另行申請及繳費（續住之研究生除外）。
4. 2,000 元保證金將於辦理退宿驗收項目合格後無息歸還，驗收項目：住宿期間是否違規、床位是否清空整潔、退宿手續是否完成等。

### 二、承諾住宿規定

1. 住/退宿時間以公告為準，特殊原因放棄床位者須至宿服組辦公室辦理相關手續。
2. 每學期因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滿 15 點（含）以上者，取消住宿資格且不退還住宿費及保證金。
3. 愛惜使用宿舍公物，因故意或過失致毀損宿舍內設施或裝備物品者，願負修繕或損害賠償之責。
4. 配合宿舍清館時間，辦理離/退宿程序。
5. 遵守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及「學生宿舍生活須知」相關規定。

申請人(學生)：\_\_\_\_\_ (簽名) 保證人(家長)：\_\_\_\_\_ (簽名)

※新生請於住宿報到時繳回本單，憑此切結書及繳費憑證辦理進住相關手續並領取寢室鑰匙。